

**荔景天主教中學**  
**家長教師會**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通告(一)**

各位家長：

本校已於2015年3月2日按香港教育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並已確認本會為認可家長教師會，本會現按條例進行第六屆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為楊際澎老師，負責是次的選舉工作。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需選出家長校董名額一名及替代家長校董名額一名。

有關選舉之安排如下：

項目	日期	詳情
通知各位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 派發選舉程序通告、選舉細則、候選人參選表和提名同意書 ◆ 由班主任經學生派予家長
截止提名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正午12時止	◆ 有意參選者可於期限內，親自或經子女交回表格到本校校務處收集箱
發出候選人簡介及公佈投票細則	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 簡介各候選人的資料及派發選票 ◆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的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選票（若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以「最低年級子女」領取所有選舉文件），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 每一學生家庭將獲本會分發兩張選票予學生的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 由班主任經學生派予家長
投票	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	◆ 家長可親自或經子女於投票日交回選票，亦可郵遞（郵戳日期視為投票日期） ◆ 投票方式：不記名（請勿在信封或選票寫上姓名等個人資料，請勿塗污信封、選票等）
開票	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下午3時正	◆ 地點：本校會議室 ◆ 監票人：校長劉廣業先生 ◆ 點票：最高票數者當選為「家長校董」、第二高票者為「替代家長校董」。如票數相同，當場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
公佈選舉結果	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 選舉主任將發信通知全校家長「選舉結果」，並在學校網頁公佈結果

隨函附上以下附件：

附件一：荔景天主教中學家長校董選舉章則

附件二：《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附件三：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附件四：參選表格

附件五：提名同意書

敬請填妥以下回條，並着 貴子弟於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前交回班主任，以便彙辦。此。

家長教師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_\_\_\_\_ 謹啟  
(楊際澎老師)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因本通告需保留正本回條，故並不會同時上載於學校流動應用程式內，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回條】**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通告(一)**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上述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之事項。

此覆

家長教師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班號：\_\_\_\_\_ (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四年 月 日

## 荔景天主教中學家長校董選舉章則

### 一)「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職責

以家長持分者身份，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履行家長校董的職責，與各校董共同為學校確立短期及長遠目標，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全人發展目標。「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須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唯只有「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當「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可代為投票。

### 二)荔景天主教中學法團校董會承認本團體為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

### 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兩者會由同樣選舉方式產生。有關選舉須由本校家長教師會負責進行。

### 四)本會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選出家長校董。家長教師會可委任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五)參選家長校董資格

1. 在選舉中，本校所有現時就讀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2. 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3. 除首屆外，參選的家長子女在未來兩年仍在本校就讀。
4. 參選人不得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根據條例規定，家長校董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或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5. 根據天主教香港教區為各校法團校董會所擬定的章則，每位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最多只能擔任兩屆的任期。家長校董的任期於選舉年的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為期兩年)。
6. 家長校董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二)

### 六) 提名

1. 由發出選舉通告日期起計，期限至少為 7 天(包括公眾假期)。
2. 每個家庭可提名本人或另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每個家庭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不設和議機制。被提名的候選人，需簽署作實，才符合參選資格。
3. 每個家庭獲參選表格和提名同意書各一份(見附件四及五)。
4. 每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多於一百字。
5.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或只有一名候選人，選舉主任會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6. 若延期兩次仍沒有人報名參選，本校法團校董會可委任合乎荔天家長教師會會章 7.3.4 的家長作為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會章可上校網查閱)

### 七) 投票

1. 現就讀本校學生家長均符合投票資格。
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的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選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選票必須為正本，影印本無效。
3. 為方便行政安排，本會將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 附件一

4.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她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5. 家長將選票填妥後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經子女於投票日放入學校的投票箱。
6. 家長亦可以郵遞或於投票日親自交回選票到指定的地點，郵戳日期視為投票日期，逾期則作無效處理。
7. 若候選人數目為二人，而空缺數目亦為兩個，仍需要進行投票程序，最高票者為家長校董，第二高票者為替代家長校董。
8.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9. 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 八) 點票

1. 選舉主任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2.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iii 選票填寫不當；
  - iv 每張選票必須有學校蓋印，影印本的選票將不被接納。
3. 選舉主任可就選票有效性作出最終決定權。點票完畢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4.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則為替代家長校董。
5. 若遇有兩個或以上候選人的得票相同，會由選舉主任負責抽籤決定當選人數及人選。

#### 九) 公佈結果

選舉完畢後，由選舉主任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及得票數目。

#### 十) 上訴機制

1. 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2. 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選舉主任、家教會主席、一位副校長、一位家長委員及一位教師委員。（若家教會主席為候選人，則需退席）。
3.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 十一) 選舉後跟進事項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 十二) 填補臨時空缺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若其餘下任期超過一學年，則需進行補選。
2. 若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li> <li>(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li> </ul> </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規定	內容
40A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li>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荔景天主教中學家長教師會  
第六屆家長校董候選人參選表格

填寫前請細閱下列資料：

- ① 提名時間為 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正午12時；  
請將參選表在上述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送到本校校務處收集箱（不可郵寄，以免遺失及延誤）。
- ② 每個家庭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家長可以填寫下表或提名另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
- ③ 候選人必須符合香港政府教育條例的規定（見附件二）。
- ④ 填寫「候選人簡介」。

候選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		班別：	
① _____		① _____	
②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③ _____	

曾任或現任公職/服務（包括校內/校外）

	請附上 個人照片
--	-------------

候選人簡介 / 參選抱負 [100 字以內]

--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之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家長教師會將使用部分資料在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活動上（一切個人資料將於選舉後銷毀）。本人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無意參選的家長，不用交回此表格。

荔景天主教中學家長教師會

第六屆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同意書

敬啟者：

頃閱 貴會通告，本人已獲悉及明白有關「家長校董選舉」參選提名的安排。

本人為\_\_\_\_\_班\_\_\_\_\_學生的家長\_\_\_\_\_先生/女士，  
現欲提名\_\_\_\_\_班\_\_\_\_\_學生的家長\_\_\_\_\_先生/女士  
為第六屆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並已邀請被提名人填妥下列接受提名同意書。

【被提名的家長需填寫下面「接受提名同意書」及簽署並填寫附件四之「參選表格」，然後將「參選表格」於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正午12時前交回校務處家長校董選舉收集箱內】

接受提名同意書

本人為中\_\_\_\_\_班\_\_\_\_\_學生的家長\_\_\_\_\_先生/女士，  
同意接受提名成為第六屆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

候選人/被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此致

家長教師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班別：\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